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清贊
相　對　人　台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聰聯
相　對　人　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聰聯
相　對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百年度存字第二三六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，應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債務人如受有損害，可於債權人催告所定20天以上之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受償前因假執行所致之損害，故本件假執行程序倘確已終結，抗告人復已依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則抗告人聲請裁定返還所提供之擔保金，似非法所不許，亦有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87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99年度訴字第1104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執行，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0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於本院100 年度存字第236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（本院99年度訴字第1104號、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 年度重上字第19號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重上更㈠字第21號、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、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 年度重上更㈡字第17號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83號），全案至此，訴訟業已終結。嗣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於收函後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郵局存證信函經送達相對人等，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業已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 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